

附表九								
桃園市兒童美術館	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	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日)	設備費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08:00— 12:00	下午 13:00— 17:00						
工作坊 25 坪 (30 席)	平日	2,000	2,000	無	無	無	無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3,000	3,000					
劇場 30 坪 (40 席)	平日	2,000	2,000	無	無	無	無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3,000	3,000					
橫山書法藝術館								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日)	設備費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08:00— 12:00	下午 13:00— 17:00						
書藝講堂 33.7 坪 (80 席)	平日	4,000	4,000	無	無	無	無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6,000	6,000					
說明	<p>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所定時間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視同正式使用，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。</p> <p>三、如提前、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四、「假日」時間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桃園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</p> <p>（一）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及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。</p> <p>（二）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與本館合辦非營利性藝文展覽或活動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經本館核定之活動。</p> <p>六、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</p>							